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優秀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就讀本所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條件及金額：
 - (一)本所甄試入學正取成績第一名發放獎學金 1 萬 5 千元。
 - (二)本所考試入學正取成績第一名發放獎學金 1 萬 5 千元。
 - (三)本所甄試入學正取成績第二名發放獎學金 1 萬元。
 - (四)本所考試入學正取成績第二名發放獎學金 1 萬元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須於新生報到後兩個星期內填妥本獎學金之申請表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審核：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初審，所長複審。
- 五、 本補助費原則上由本所受贈款(募款經費)項下支付，並得視受贈款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學年度優秀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申請表

姓 名		申 請 日 期	
學 號		身 分 證 字 號	
聯 絡 電 話	分機：	手機：	
符 合 條 件 (請 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甄試入學正取成績第一名發放獎學金1萬5千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考試入學正取成績第一名發放獎學金1萬5千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甄試入學正取成績第二名發放獎學金1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考試入學正取成績第二名發放獎學金1萬元。		
申 請 人 簽 章			
指 導 教 授 簽 章			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初 審 (教學及課程委)		核 定 (所 長)	